

廊 榜 书 系



十七岁

Seventeen

[[美] 布思·塔金顿 著

马爱新 译

并列美国1916年畅销书排行榜榜首

人民文学出版社

廊 桥 书 系



十七岁

〔美〕布思·塔金顿 著

马爱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02 号

Booth Tarkington

Seventeen

根据 Grosset & Dunlap Publishers, New York, 1923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七岁 / (美) 塔金顿著; 马爱新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4 重印

(廊桥书系)

ISBN 7-02-004322-4

I. 十… II. ①塔…②马…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7140 号

责任校对: 王玉川

责任印制: 周小滨

十七岁

Shi Qi Sui

[美] 布斯·塔金顿 著

马爱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7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125 插页 2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 - 15000

ISBN 7-02-004322-4/I·3284

定价 12.00 元

出版说明

外国古典文学名著多如繁星,现当代文学作品更是浩如烟海。面对书店琳琅满目、铺天盖地的各种图书,许多人都会产生一种不知所措的感觉。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人民文学出版社组织了一些社内外专家,精心编选了这套“廊桥书系”,推荐给广大读者。

本书系以反映现当代外国文学,特别是现当代欧美文学的现状、发展和成就为宗旨。其特点为:

一、选取代表欧美主流文学的获奖作品。

二、选取曾经受到和正在受到各国读者欢迎的现当代外国畅销书。

三、选取近一两年刚刚出版的国外有影响的重要作品,在第一时间介绍给我国读者。

本书系的命名,正是突出了书系的一个特点:可读性。希望这套书系能够受到各个层次的读者的喜爱。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2月

前 言

布思·塔金顿的《彭罗德》一书生动地描绘了一个顽皮的小男孩的一段生活,表现出作者对生活细节的敏锐洞察力。《十七岁》中的威廉可以看做是长大了一些的彭罗德。书中对“十七岁”有一段概括:“因为在十七八岁的年龄,青春期发育可能已完成,但不是由于经验的成熟。这些年龄有自己的悲剧。一个人一生中的这个时期不能容忍自己在外表方面有任何不完美:地位、财富、家庭,以及在公共场合的风度、优雅和尊严。然而那青年经常被他内心依然不时要冒出来的那个孩子所出卖,而不识趣的人们也总当他还是个孩子。”作者抓住这种青春期特有的性格矛盾,演绎出一章章诙谐的故事。书中反映的是二十世纪初美国中西部小城的生活场景,与现代社会相比,那时生活节奏缓慢,社会关系简单,十七岁主人公的一些行为,在现代人看来可能更符合十四五岁的特点。虽然时代不同,但本书描写的青春期特征,还是能引起我们会心的微笑。

本书作为对一个特定年龄的速写,以漫画的手法描绘了少年人的行为与心理。在一个普普通通的夏天的下午,十七岁的威廉遇到了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一个擦肩而过的女孩子让他认定爱情的来临。他为她写诗,穿着父亲的晚礼服去拜会她,甚至收藏她碰过的花花草草,他经常沉浸在幻想中,

看到一幅幅玫瑰色的画面。当她丢下他和别人去游玩时,他先是痛苦万分,继而又想要像《双城记》中的主角那样替情敌去死。女孩要走时,他对着镜子想像车站送别的一幕,“朝镜中望去时,他的眼神中流露出片刻的惊喜,仿佛在悲伤艺术中,他也发现自己的天分比想像的高,但他的悲伤并不因此而真挚。”这些段落把一个爱做白日梦,又自命不凡的少年写得入木三分。

因为恋爱,本来就要面子的威廉更加注意自己的外表,而其实他觉得至关重要的东西,在别人看来不过是鸡毛蒜皮,所以他的行为显得滑稽可笑。本书的幽默就在这种幻想与现实的冲突中展开。女孩上门做客,他却为换衣服而折腾得满头大汗,不敢下楼。费尽心机搞了件礼服去参加舞会,却已经排不上队,只好眼看着她跟别人跳舞。到车站为她送行,精心准备的临别礼物,直到火车开走了还攥在他的手里。“我们总以为命运的重大打击会通过大事体现,但这种想法是华而不实的。我们以为悲剧要像戏台上那样,然而命运每天都在我们眼前运作,用的是最细微的、不起眼的、琐碎的东西。”作者以其特有的诙谐夸张的手法,让威廉在一件件小事上栽跟头,几乎他的每一个如意算盘都以受挫而告终。威廉的意中人是个嗲声嗲气的女孩,而且她的追求者有好几个,这一切更增加了故事的喜剧成分,让人在轻松的笑声中去体会年轻的幼稚和可爱。

“年轻人和小孩子会做最奇怪的事情,可当他们到了中年,就把做过的那些事都忘了,他们不能理解新的年轻人做的奇怪的事情。”中年和少年思想的不同也是本书幽默的一个组成部分。帕切尔先生可以看做中年人的代表,外地来的女孩

住在他家，威廉和其他男孩天天来找她，在门廊上待到深夜，谈情说爱，放声歌唱，搞得他神经衰弱，巴不得她快走。当她终于离开后，他还心有余悸，怕她又返回来。书中极力渲染帕切爾先生的恐惧和痛苦，以此烘托出中年和少年的区别。“那个小小的，散发着茉莉幽香的世外桃源般的凉亭里，青春在呼唤青春，金色的头颅上笼着月亮的光环……那儿始终回荡着一种空灵的音乐，是上年纪的耳朵所听不见和忘记了的。”青春是人生中一个奇妙而特殊的时期，威廉极端情绪化的行为不仅让可怜的帕切爾先生受不了，也让他的父母感到头疼。他们都是稳重的成年人，但有趣的是，儿子的行为让他们回忆起自己年轻的时候，母亲想到车站为她送行的十七岁男孩，父亲想起他也曾经一时冲动，差一点跟巡回剧团出走。

描写儿童是作者的特长，威廉的小妹妹珍妮在书中占用了相当多的笔墨。塔金顿笔下的儿童性格各不相同，而且他善于把每种性格特点写到极致。珍妮被描写成一个沉稳而有心计的小姑娘，经常向母亲报告哥哥威廉的情况，她的镇定和威廉的冲动形成鲜明的对比。但她又有馋嘴、天真、好奇等儿童的共性。在对珍妮的描写中有一些精彩段落，为全书增色不少。珍妮滚铁环的样子，还有雨后她在街上积水中漂小船，都写得活灵活现，趣味盎然，字里行间跳动着童年快乐的心情，读来备感亲切。

本书语言活泼，给人以独特的感受。例如，暴雨前后的景物描写：“街上的尘土和所有的废纸和垃圾忽然升到半空，动身向别处迁移。树都得了肚子痛，四周暗得像冬天的黄昏，一道道火光瞬间划过数百里，仿佛有人在撕开农场那么大的铁皮和铜板。雨嗖嗖地，劈里啪啦地，然后哗哗地落下来。”自然

现象被描写得如此有生命力,令人耳目一新。书中对夏天的景物和季节的变化描绘得准确生动,就像儿童感觉到的世界那么新鲜。

需要指出的是,《十七岁》中某些文字流露出一大尊重黑人的倾向,这是那个时代的局限,阅读时要加以鉴别。

塔金顿(1869—1946),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在普林斯顿大学就读期间,积极从事写作和戏剧活动,以至忽略了专业课程,没有取得学位。他亲切风趣的性格深受同学喜爱。毕业后他尝试以画插图和写作为生,一开始经常收到退稿,无人赏识,但小说《印第安纳来的绅士》使他一举成名。他一生创作了许多作品,以擅长描绘美国中西部小城市的生活而著称,其中《艾丽斯·亚当斯》和《了不起的安德森家族》获普利策文学奖。塔金顿是20世纪初美国最受欢迎的小小说家之一。他创作的小说有九次被列入年度畅销书单,这在20世纪美国作家中是不多见的。《十七岁》占据了1916年美国畅销书单榜首。

塔金顿的作品中充满了他对故乡生活的亲切感受,他的文字让人感到一种来自心底的温暖。当我们从像自己一样的普通人的故事中,看到那么多有趣的细节,仿佛我们的感觉被显微镜放大了,能更加用心地去享受和体会生命,这也正是《十七岁》的启示。

幽默是塔金顿赠给人们的礼物。他曾经说过,“人生的任何事情,我都能忍受,只除了一样,就是瞎眼。那是我永远无法忍受的。”然而,在他六十多岁的时候,他的视力减退,一只眼睛完全失明,另一只眼也快瞎了,但他仍然没有失去他的幽默感。当那些大黑斑从他眼前晃过时,他却说:“嘿,又是老黑

斑爷爷来了,不知道今天这么好的天气,他要到哪里去?”愿我们能够从塔金顿的作品中,学习到一位小说家的积极的人生态度。

马 爱 新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次

第 一 章	威廉	(1)
第 二 章	未知	(4)
第 三 章	痛苦的年龄	(9)
第 四 章	吉尼斯和铁哥们	(15)
第 五 章	锅子里的悲哀	(20)
第 六 章	野蛮	(25)
第 七 章	白斯特先生的晚礼服	(28)
第 八 章	珍妮	(31)
第 九 章	小妹妹耳朵长	(39)
第 十 章	帕切尔先生与爱情	(43)
第十一章	真正友谊的开始	(52)
第十二章	症状的发展	(59)
第十三章	不亦乐乎	(70)
第十四章	时光飞逝	(76)
第十五章	统计的浪漫	(84)
第十六章	阵雨	(92)
第十七章	珍妮的推论	(99)
第十八章	大笨熊	(109)
第十九章	“不知为什么”	(116)
第二十章	西德尼·卡顿	(121)

第二十一章	小甜心	(127)
第二十二章	预兆	(134)
第二十三章	父亲健忘	(144)
第二十四章	人靠衣装	(153)
第二十五章	青年与帕切尔先生	(163)
第二十六章	包克小姐	(170)
第二十七章	身陷绝境	(180)
第二十八章	拉妮·柯斯蒂德	(188)
第二十九章	“不要忘记!”	(196)
第三十章	未来的新娘	(209)

第一章

威廉

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在华盛顿街和中央大街拐角的杂货店门前沉吟了片刻。在进店之前他脑子里有一个问题要决定。他不想让冷饮柜台的伙计有机会说：“喂，想好你到底要什么，行不行？”这种奚落是令人难堪的，尤其是当着小姑娘和女士们的面。尽管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以前也忍过，但他已经到了觉得它忍无可忍的年龄。所以，为了避免这种事发生，他在走向冷饮柜台之前决定要巧克力和草莓混合的饮料。可是到那儿之后，这一大杯香料和稀冰淇淋似乎只是吊了吊胃口，于是他懒洋洋地说：“唔，既然都来了，我就再要一杯吧。还是这种，加满。”这懒洋洋是装出来的，因为他还能津津有味地干掉半打。

身无分文地走到街上，他如痴如醉地端详着杂货店橱窗中自己的影子，然后，转身背对那迷人的形象，他脸上换成了一副居高临下的看戏的表情。这就是他投给路人的目光。从他的高度，他似乎对这个世界报以一种神秘的嘲讽——因为

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已经活了十七个年头,学会了摆出一副谙于世故,知道所有陌生人和多数熟人都在等级、穿戴和智力上低于他的派头。

他在街角逗留了一会儿,不用赶时间。实际上,他发现这夏天的许多时间不好打发,没有重要的事情要做,除非偶尔翻翻几何书(为了遥远的秋季)可以认为是重要的,但这一点值得怀疑,因为他常常在他家阴凉的侧廊上捧着书睡去。所以,别处没什么事牵着他,他就在午后的阳光下徘徊在杂货店门前,观察着这个中等大小的中部城市里低等人和中产阶级的来来往往,这城市把他称做(姑且这么说吧)它的儿子。

人们各干各的事,似乎并不因为在他面前而感到尴尬,惟一留意看他两眼的是有色人种。是的,那些人的目光一落到他身上,立刻就受到吸引。因为没有一个是有色人走过他身边时,会感觉不到一点欣悦与渴望的刺痛。以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领结上那热带的狂野,还有帽子上那奇特的光辉,他要在夜间穿过城中的黑人区肯定是不安全的。虽然没人能断定那顶帽子的颜色到底是绿还是蓝,但其颜色跟形状比起来还要正常一些。那形状是模糊的、蹂躏过的、烂糟糟的,可以看成一个微缩的火山模型,山顶炸飞了,低处的山坡也遭了灾。他以一副理所当然、满不在乎的样子戴着它,但那只是样子——这帽子是他的心肝宝贝。

其他方面,他的衣着是中性而平常的,甚至还有一两处细节上的疏忽:一片尖领用扣子扣住,另一片原来有扣子的地方却露着一点线头。浅帮皮鞋泛着没有细心保护的光泽,头发无疑是该剪了,还有下巴上这里那里脱颖而出的一根根个性化的预言,似乎也需要拾掇一下。他时而用触觉检查它们,抬

手抚摸面庞,每摸到一个预言就让他的指尖轻轻叩动。

于是他便陷入一种愉快的沉思,仿佛忘却了熙熙攘攘的街道。

第二章

未知

他被一个熟人直率的招呼唤醒,此君在年纪、举止和衣着上与他无不相似之处。

“嗨,傻阿威!”这人叫道,在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的身边停下来。“有什么新闻?”

威廉没有表现出热情,相反,他不悦地皱起了眉头。“傻阿威”的绰号(是快乐的小伙伴们很久以前用“威廉”和“沙尔瓦内斯”组合出来的)他听着不舒服,尤其是在公共场合,这种时候他喜欢“白斯特”这个简单而男子气的称呼。但又不好直接示怒,因为乔尼·华生显然毫无恶意,而只是出于习惯这么叫的。

“没有,”威廉冷淡地答道。

“挺无聊的,是不是?”华生君说,对他朋友的态度有一点失望。“不过我听说梅·帕切尔昨天动身回城了。”

“噢,回就回呗!”威廉回答,依然板着面孔。

“据说她要带一个女孩来玩,”乔尼开始用神秘的口气说,

“据说那女孩真正是个人尖儿——”

“是又怎么样？”泼冷水的白斯特先生打断了他。“我猜对我没有影响！”

“嗨，没有影响，你对女孩子没兴趣！嗨！”

“毫无兴趣！”断然而无情的回答。“我这辈子从没见过一个女孩子能让我关心她的死活！”

“真心话？”乔尼问，被这句话中的坚定震撼了，“是真心话吗？”

“是，‘真心话’！”威廉尖刻地说。“她们可以统统死掉，我都不会在意！”

乔尼·华生大为钦佩。“啊，我不知道你对她们是那样的，傻阿威。我一直以为你好像——”

“哼，我对她们就是那样的！”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说，因为再次听到那可恶的绰号而忿然，拔腿便走。“你可以去告诉她们，如果你愿意！”他回头加了一句，然后扬长而去，留下华生君一个人思考着这个从未想到过的厌女症倾向。

他的脑子领会不到，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对“女孩子”的冷酷声明是由于在公共场合被呼做“傻阿威”而心怀恼恨，又没有其他的抗议方式，只能对冒犯者提出的任何话题表示蔑视。而后者惯于把声明当做事实，非但没有受伤害，反而极感兴趣，认为这是一件值得谈论的事情，尤其是和傻阿威如此彻底地置于度外的那一类群的代表去进行讨论。

与此同时，威廉走向城中的“住宅区”，不久（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消了气。他以自己的姿势走路，用肩膀强调一种满不在乎，这是他想给旁观者造成的印象。他对旁观者的感觉是不正常的，因为无论别人看没看他，他都有被注目的感觉。每

当他感到一个和他年龄相仿的异性走近，这感觉就尤其严重。

就在离他家不到一百米的人行道上，碰到了符合上述定义的人。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老远就看到了她。安静阴凉的大路上别无他人，那女孩子和他在街道的同一边，所以形势不可避免，他们要在一生中第一次正面相遇。他在远处就已看出她是个陌生人，因为城里这一带打扮那样时髦的女孩子他都认识！然后，随着距离的缩短，他看出她很标致，实际上，比他认识的任何女孩都标致得多。至少看上去如此，因为不幸的是，陌生人总是容易显得美丽得多。除了这神秘感的优势之外，迎面走来的丽人姿态优雅得足以让一个大得多的男孩想到一只洁白无瑕的小猫，因为她尽管娴静，却有不知什么地方透着那样一种顽皮，此刻正清清楚楚地表现在她的目光中，她在注视着她右手臂弯中那个轻盈的毛绒绒的东西：一只毛像棉花、脖子上系着粉红色丝带的小狗——一个饱受宠爱，而对它的福气浑噩不觉的动物。它差不多睡着了！

威廉没有看见狗，一个简单的、解剖学上的事实是，当他看到那女孩这般窈窕时，他的心——他的心脏开始了一种搁在上年纪的人身上会让医生慌忙跑来的活动。此外，他的脸色也变了——突然泛起红潮。他呼吸困难，横膈膜受到压迫。

事后他说不出她左手打的那把小阳伞的颜色，但当那阳伞越来越近时，一片玫瑰色的轻雾扩散开来，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美丽的粉红色。在这片柔光下，她垂着眼睛，好像没有注意到威廉，甚至在他们只有几米远的时候也是如此。但他知道她会抬起眼来，他们的目光肯定要相交——他用脖子在衣领上奇怪的摩擦动作来做准备，本能地想通过这样使自己放松，摆出适当的男子汉的冷漠。他感到这努力失败了，他那致命